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深鹏办规〔2022〕5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鹏新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大鹏新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大鹏新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大鹏新区的立体绿化工作，拓展绿色空间，增加绿化覆盖率，丰富新区城市景观，将大鹏新区打造成人居环境最佳的区域，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空间立体绿化风格和特有城市景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1号）、《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深城管规〔2021〕1号）的规定，结合大鹏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立体绿化是指主要以建（构）筑物为载体，以植物为材料，以屋顶绿化、架空层绿化、墙（面）体绿化、棚架绿化、桥体绿化、窗阳台绿化、硬质边坡绿化等形式实施的绿化。

第三条 立体绿化应当坚持安全可行、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建管并举的原则，保证节地、节能、节水、节材。

第四条 鼓励对新建非属公共建（构）筑物以及适宜实施立体绿化的既有建（构）筑物、公共空间及边坡实施立体绿化。此项立体绿化由该物业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以社会参与方式自愿参加。多个业主共同拥有该物业产权的，参与实施立体绿化则由业主自行共同约定。

第五条 本细则所指立体绿化补贴是指政府向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的符合条件的立体绿化项目发放的资

金补贴，包含建设资金补贴和养护资金补贴两种类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立体绿化推进工作应纳入现有的新区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管理，负责研究、协调、统筹解决立体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和职责范围，分工协作，共同实施完成立体绿化规划、设计任务、建设推进和安全监管。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为：

（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新区立体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立体绿化建设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区立体绿化任务下达、技术指导、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推行，组织制定绿化建设和管理考核评价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专家对立体绿化资金补贴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专业考评，对审核结果做最终审定及公示；负责建立资金补贴定期检查制度，确定责任人，确保补贴落实到位；负责编制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和拨付。

（二）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区级政府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的立项、审批，以及新区立体绿化项目政府补贴经费保障。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部门：负责鼓励和引导立体绿化健康发展，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明确项目绿化

覆盖率指标，并加强立体绿化设计的审查。

（四）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部门：负责协助绿化部门实施管养区属道路、桥梁等市政交通设施为载体的立体绿化。

（五）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立体绿化在主管行业内予以推广。

（六）新区水务部门：负责本系统新（改）建建（构）筑物立体绿化的管理工作。

（七）新区建设工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新（改）建公共建筑的立体绿化设计及建设工作。

（八）新区其他部门：参与并支持立体绿化工作的实施。

（九）各办事处：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立体绿化补贴申请的初步审核；以及资源数据采集、宣传、推广、项目申报、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包括参与竣工验收、经费补贴申报核算、后续维护监管等工作。

第八条 新建建设项目的立体绿化，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第三章 实施范围

第九条 进行立体绿化应当充分利用建筑物的屋顶、架空层、墙（面）体、窗阳台和构筑物顶部、棚架、桥体、硬质边坡等部位。

第十条 新建公共建筑及新建高架桥、人行天桥、环卫设施

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

未进行立体绿化的各类公共建筑物和构筑物，在确保相关规划及建筑物安全等的基础上，逐步推行立体绿化。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屋顶绿化是指以建（构）筑物的顶部为载体，以种植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

架空层绿化是指以建（构）筑物的架空层为载体，以种植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

墙（面）体绿化是指根据各类墙（面）体、廊柱、围栏等墙（面）体条件，选择攀爬式、垂吊式、模块式、铺贴式等类型的墙（面）体立体绿化形式。

棚架绿化是指以各类棚架为载体，利用攀援植物覆盖棚架或直接悬挂植物的立体绿化形式，棚架造型应当保证植物有充足的种植和生长空间。

桥体绿化是指除景观桥梁之外的河道桥、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建筑连廊等各类立体交通设施的引桥墙（面）、中央隔离带、护栏、立柱等部位，在条件允许且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桥梁载荷验算后，选择适当的立体绿化形式和植物种类。

窗阳台绿化是指根据窗阳台大小、功能，选择悬垂式、藤棚式、花架式、附壁式、花槽式等类型的窗阳台立体绿化形式。

硬质边坡绿化是指坡度一般不低于 45 度，坡面采用硬质材料，根据现场边坡情况选择墙（面）体立体绿化形式。

第四章 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根据立体绿化的总体目标和空间布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将立体绿化任务指标纳入评价考核体系，定期组织专项考评，并按照指标要求对各办事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新建公共建（构）筑物实施屋顶绿化或架空层绿化的指标，实际绿化面积不宜少于屋顶或架空层可绿化面积的60%。

新建公共建（构）筑物以及市政设施实施墙（面）体绿化、桥体绿化、棚架绿化、窗阳台绿化、硬质边坡绿化的指标，实际绿化面积不宜少于载体外立面可绿化面积的20%。

第五章 申报条件及原则

第十四条 立体绿化建设资金补贴主要对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的新建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超出该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确定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和绿化率之外实施的，以及改建的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进行资金补贴；立体绿化养护资金补贴主要对辖区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按规范要求管理养护的立体绿化项目进行资金补贴。

已获包括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其他政府补贴的新建、改建项目不纳入建设资金补贴范围，可享受养护资金补贴。

申报主体需提供未享受政府其他补贴的承诺函，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对补贴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纳入资金补贴范围的立体绿化项目的设计、施工、养护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申请建设资金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需承诺按照规范要求管理养护三年，并且承诺期内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有维护立体绿化和接受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不定时检查的义务。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补贴对象为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政府投资或包含部分政府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不得参与补贴。

第十七条 立体绿化项目申请建设资金补贴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超过1年，不予纳入建设资金补贴范围；立体绿化项目申请养护资金补贴期限为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管理养护立体绿化项目满1年后第2年养护期内申请，管理养护未满1年的，不予纳入养护资金补贴范围。建设资金补贴一次性发放，养护资金补贴按年度发放，一年发放一次，且每年度均须独立申请和审核。

第十八条 列入经费补贴范围的各类新（改）建的建（构）筑物以及市政设施立体绿化的经费补贴分为建设资金、养护资金两类。立体绿化建设资金、养护资金统一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利用新建和改建既有建筑空间进行立体绿化投资建设的建设经费补贴标准和立体绿化项目的养护经费标准为：

(一) 建设经费补贴标准:

- 1.花园式屋顶绿化为 193 元/平方米;
- 2.简单式屋顶绿化为 116 元/平方米;
- 3.其他类型立体绿化为 97 元/平方米。

4.单个立体绿化项目建设经费补贴不超过建造成本的 40%。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单个立体绿化项目中包含不同类型时,需提供每个类型的信息材料。

(二) 养护经费补贴标准:

按照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立体绿化养护适用指标的50%进行补贴。

(三) 经过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审核认定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等级为“合格”的项目按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等级“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补贴。

第二十条 单个立体绿化项目建设经费和每年养护经费补贴金额分别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全区年度补贴规模限额为 300 万元。因超出年度补贴限额而未获得补贴的申报项目,按照办事处出具受理完成回执的前后顺序轮候至下一年度继续申报。

第六章 补贴申请程序

第二十一条 立体绿化项目的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在立体

绿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可以和维护管养单位一起向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建设经费补贴；立体绿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超1年，不予申请建设经费补贴。立体绿化项目的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依程序经办事处初步审核通过后，于每年9月15日前向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养护经费补贴，未在申请期限内申报的，视为放弃当年补贴。经费补贴申请资料如下：

（一）《立体绿化经费补贴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材料、产权材料；

（三）建（构）筑物安全检测报告或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

（四）立体绿化竣工图纸及验收材料；

（五）施工前后现场照片；

（六）委托维护管养协议书或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立体绿化经费补贴申请由所属办事处初审后，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审定。

经费补贴由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统计汇总后向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申请，在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统一发放。

第二十三条

（一）申请资金补贴的立体绿化项目的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有关规定和安全规范对立体绿化建设及维护进行监管，并保证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取消补贴资格，并对情节严重者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获取立体绿化建设经费补贴的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未经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而改建或拆除已经竣工验收、核查合格的立体绿化项目，或事后经查实属于骗经费补贴的，由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全额退还建设经费补贴。

（三）获取立体绿化养护资金补贴的物业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对负责管理和养护的立体绿化项目存在任何失职行为的，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督促立体绿化物业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协助。经考核检查不达标要求整改而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支付当年的养护资金补贴，已经支付的应当予以退回。

第二十四条 立体绿化经费补贴具体申报流程指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办事处组织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实地核对项目信息，核定立体绿化类型及面积，按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确定项目初审结论。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由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组织3人以上（需单数）业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补贴申请项目进行现场考评，专家组根据提交的申报资料、现场检查和专业考评结果对项目包

含的立体绿化类型进行评定，对项目建设及养护质量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提出考评意见。

第二十七条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区办事处初审意见和专家考评意见对项目申请按“优秀”、“合格”、“不合格”提出复审意见，并核定补贴金额。

第二十八条 对复审结果等级为“优秀”及“合格”的项目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

第二十九条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项目，由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组织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申请资格，并书面告知异议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出具复核意见，并进行审定后支付。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